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5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:00至2016年8月2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陆挺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8,383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8,358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1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59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2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59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3. 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36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59%；反对 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熊川律师、刘德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